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饶广财购罚字2024-11号

当事人：广州亿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9NU6J，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30号602房。

法定代表人：陈君，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相关文件，现查明你单位在参与广信区“可躺式”课桌椅试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54#）过程中，存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主动向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明确表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你单位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15122110090264174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440143；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